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绵阳市安州区人民医院 的 物业管理服务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四川星韵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5.5297 万元（大写：贰佰玖拾伍万伍仟贰佰玖拾柒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144.2438 万元（大写：壹佰肆拾肆万贰仟肆佰叁拾捌元）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星韵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10 月 10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N5107052022000069 第(1)包 2022-10-09 10:38:47

四川星韵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2-10-09 10:38:47